

证券代码：831397

证券简称：康泽药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炜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3,914,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9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依法行使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相关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74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宋小保先生、方典秋先生及曾爱东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74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1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74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0849号），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1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3 年整体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1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 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74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相关事宜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14,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七)	公司 2023 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	2,735,360	70.04%	0	0%	1,170,000	29.9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梁深，陈小嫚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